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建議修訂**」)。

根據《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組通字[2017]11號)》及《關於加快推進中央企業黨建工作總體要求納入公司章程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黨委黨建[2017]1號)》有關要求，以及為進一步提高本公司規範運作水準，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告的附錄內。

除附錄內載列的條款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修訂相應調整現行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內的相關章節和條文序號。

臨時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附 錄

1.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對 照 表

序 號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2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其他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其他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序 號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3		新增以下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新增以下第十五章黨委： 第十五章黨委 第一百九十六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序 號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序 號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2.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 號	原 規 則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1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第三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三)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序號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第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或代表公司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
2		新增以下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